

##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特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公告编号:2023-069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则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存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已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董事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作废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自2023年9月4日起算。截至2023年9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即40.88元/股)的情形。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则可能触发“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洁特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款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23-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前期,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向投资者进行了赔付,根据中小投资者的建议,为维护公司利益,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长虹及相关责任方支付公司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中已赔付的赔款,并承担一切诉讼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7)。

年初,在上海金融法院的主持调解下,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虹先生达成调解协议,于2023年2月20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调解书》【(2021)沪74民初4237号】。约定张长虹先生支付公司因履行判决支付的赔偿款共计334,634,680.90元,在2023年12月31日前分四笔支付完毕,其中在2023年9月31日前支付第一笔款项人民币6000万元,并在2023年10月20日之前向公司支付869,641,158元支付第二笔款项人民币6000万元,在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三笔款项人民币123,889,000.6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了张长虹先生支付的案件受理费869,641,581.56元,于2023年4月13日收到了张长虹先生前期赔付支付的第三笔款项人民币500,000,000.00元,于2023年9月16日收到了张长虹先生前期赔付支付的第二笔款项人民币60,746,676.3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公告编号:临2023-035》。

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收到了张长虹先生前期赔付支付的第三笔款项人民币1亿元。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督促张长虹先生按照调解书约定支付剩余款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ST金山 公告编号:临2023-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加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2日(星期五)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地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8日(星期五)至09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600396@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2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2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李诗方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3-06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近日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789660303P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侯军呈  
注册资本:贰亿捌仟叁佰伍拾玖万叁仟玖佰玖拾贰元  
成立日期:2006年05月24日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3-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9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北京沃信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0	9.04
2	江苏凯发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7.97
3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93,818	7.54
4	鼎泰集成电路发展有限公司	13,006,667	7.22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9,624	6.17
6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8,190,000	4.36
7	顾宇昕	6,737,360	3.58
8	高谦	6,272,520	3.33
9	上海鑫鑫实业有限公司	5,485,555	2.92
10	南通安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2.66

二、公司前十大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股数(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北京沃信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0	9.04
2	江苏凯发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7.97
3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93,818	7.54
4	鼎泰集成电路发展有限公司	13,006,667	7.22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9,624	6.17
6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8,190,000	4.36
7	顾宇昕	6,737,360	3.58
8	高谦	6,272,520	3.33
9	上海鑫鑫实业有限公司	5,485,555	2.92
10	南通安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2.66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转债代码:113066 转债简称:金田转债  
公告编号:2023-10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7号文同意,公司15元/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田转债”,债券代码“113066”。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7号文同意,公司15元/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田转债”,债券代码“113066”。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田转债”自2021年0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至2027年3月21日,“金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且因实施股权激励股本发生变化,“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自2021年6月23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75元/股,自2022年6月15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64元/股,自2023年6月15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截至目前,“金田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64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则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存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已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董事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作废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15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64元/股的90%,即9.576元/股的情形,预计将触发“金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公司股票在未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则可能触发“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3-08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09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2日 上午10:30分  
(三)会议地点:珠海梅湾路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09月22日至2023年09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9:15-15:00。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六)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股票类别

序号	议案名称	股票类别
		A股股票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增补陈刚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2	增补冯仪林先生为公司董事	√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增补沈忠阳先生为公司监事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于2023年9月6日经公司2023年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3年9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3年9月7日,公司股东大会珠海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关于增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选议案1.02,提名冯仪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并于2023年9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本次会议大会材料与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同日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选举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票的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票的总和,分别以各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股票的总数量为准。  
(三) 股东所持有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权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选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投票人对所有议案均表决无效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4、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与会人员  
5、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人和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代表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9月19日上午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6: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珠海梅湾路信局1号仁恒商务中心5层808  
联系人:卢盛雯  
联系电话:0728-6402068  
传真:0728-6402099E-mail:zz600568@126.com  
6. 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大会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2.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按时到会现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大会的进程按当日日程进行。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瑞斯康达)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3-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2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36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023年9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6号),现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斯康达或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一至五层。  
李月杰,男,1965年5月出生,瑞斯康达创始人、董事、总经理(2020年11月18日起),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高磊,男,1965年1月出生,瑞斯康达创始人、总经理(2018年10月2日至2020年11月17日),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朱春城,男,1961年1月出生,瑞斯康达创始人、副董事长、董事、北京深蓝通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住址:北京市昌平区。

王露立,男,1965年2月出生,瑞斯康达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住址:北京朝阳区。  
邵万喜,男,1964年9月出生,瑞斯康达副总经理,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任建宏,男,1961年11月出生,瑞斯康达创始人、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王冠铭,男,1964年10月出生,瑞斯康达创始人、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冯雪松,男,1974年11月出生,瑞斯康达创始人、监事会主席,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对瑞斯康达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瑞斯康达、邵万喜向我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其他当事人既未提交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瑞斯康达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实如下:  
2018年起,瑞斯康达将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通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蓝通讯)作为专用通信业务运营平台,与隋某力控制的企业签订下游合同,采购材料采购、组织生产、物流配送、仓储、物流交付等事宜,开展专用通信业务。

“专用通信业务”是设备类业务的虚拟闭环业务,深蓝通讯以生产型企业的名义加入专用通信业务链条,但其实际业务行为为垫资方,向上游供应商支付大部分预付款,向下游客户收取少量预付款,待交货完成后,下游客户再向深蓝通讯支付剩余货款的方式,为隋某力方面提供垫付资金。业务模式上,瑞斯康达以“订购定产”,先与下游签订销售合同,再根据事先谈好的毛利率测算采购单,与上游签订采购单,瑞斯康达应当知悉专用通信业务没有业务实质,属于虚拟闭环业务。

上述行为导致瑞斯康达2019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增2019年营业收入35,133.19万元,虚增营业成本28,754.52万元,虚增利润总额6,378.67万元,虚增收入占公司当年披露营业收入的13.21%,虚增利润总额占公司当年披露利润总额的32.82%;虚增2020年营业收入28,132.96万元,虚增营业成本22,787.67万元,虚增利润总额5,345.29万元,虚增收入占公司当年披露营业收入的14.41%,虚增利润总额占公司当年披露利润总额的37.31%。

上述事实,有瑞斯康达相关年度报告、财务资料,相关客户、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情况说明,工商资料,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认定。

瑞斯康达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实如下:  
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案责任人员冯雪松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中签字确认保证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其中,李月杰亦参与、实施专用通信业务,朱春城积极参与、实施专用通信业务,高磊参与决策,同意引入专用通信业务,王露立参与决策,负责专用通信业务的资金管理,邵万喜负责专用通信业务,任建宏和王冠铭、冯雪松共同参与,同意引入专用通信业务。经综合考虑上述当事人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参与,具体职责及履行岗位职责情况,李月杰、朱春城是瑞斯康达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高磊、邵万喜、王露立、任建宏、王冠铭、冯雪松是瑞斯康达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其他直接责任人。

瑞斯康达监事,第一,公司并不知悉专用通信业务系统,是2021年5月后新增专用通信业务系统,后,公司先后采取了会计差错更正、计提资产减值、利权转移等方式,公司专用通信业务开展经过了全面的前期调研,谨慎的规划设计与客户的洽谈,有真实、独立、完整的生产和物流。三法院的胜诉民事判决及公安机关的刑事判决均证明公司是“专用通信业务”的合法参与受益方。四是本案专用通信业务运营模式与上述上市公司相同,证监会对后者业务的真实性进行了全部或部分认定,本案行为性质认定应与前者保持一致。

第二,关于业务数据认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利润总额的定义涉及了相关收入与成本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联系人:卢盛雯  
联系电话:0728-6402068  
传真:0728-6402099E-mail:zz600568@126.com  
6. 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大会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2.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按时到会现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大会的进程按当日日程进行。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联系人:卢盛雯  
联系电话:0728-6402068  
传真:0728-6402099E-mail:zz600568@126.com  
6. 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大会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2.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按时到会现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大会的进程按当日日程进行。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联系人:卢盛雯  
联系电话:0728-6402068  
传真:0728-6402099E-mail:zz600568@126.com  
6. 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大会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2.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按时到会现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大会的进程按当日日程进行。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